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議案
2021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5頁至第2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9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7
附錄三 —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5
附錄四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6
附錄五 — 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62
附錄六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70
附錄七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75
附錄八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0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資產管理機構」	指	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選擇的符合要求的資產管理機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中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	指	本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指	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票」	指	公司H股股票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代行董事會主席職責)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劉海林先生
張偉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遠矚先生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1年年度報告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議案
2021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度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5頁至第2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1年年度報告；
-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議案；
- (8) 2021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
- (9)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12) 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13)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1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15) 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
- (16)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 (18)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4) 2021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年度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如下：

經審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548,226,818.10元。考慮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2021年末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283,177,316.80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公司將向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

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該等利潤分配預計將於2022年8月9日前向本公司股東支付。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代扣稅款。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度董事的薪酬，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董事會函件

(8) 2021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1年度監事的薪酬，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9)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各自的審計費用授權本公司經營層另行核定。

(10)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2年自營業務規模。

為加強對公司總量風險的管理，保障各項業務穩健運營，根據市場情況、公司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2年自營業務規模，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方案如下：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 淨資本 x 70%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 淨資本 x 300%

董事會函件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以下預計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2年公司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12) 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有關建議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六。

(13)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促進公司、股東和員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董事會於2022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擬在公司實施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認為員工持股計劃及資產管理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葛小波先生因可參與本計劃而回避表決相關董事會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決議案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的股份期權計劃。

因公司部分核心關連人士可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公司股份，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小幅降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信息及董事所知，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15.63%。鑑於本計劃的以下規定，(i)擬購買的H股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以及(ii)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持股不超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在本計劃下可認購的H股股份總數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將不高於0.2%。公司將記錄於員工持股計劃下購買的股份數量以及每位參與人在該等股份中的權益，以監控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變動的H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1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公司設立員工持股計劃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參與對象的人數、參與對象的資格、資金來源、計劃規模、標的股票數量及價格、存續期、鎖定期、管理模式等事項；
- (二)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項，包括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延期、終止(含提前終止)等；
- (三)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各項審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核准、備案、註冊登記、申報手續等，以及相關材料的製作、修改、報送、簽署等工作，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四)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確定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和託管機構，協助公司執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董事會函件

- (五)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六) 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及
- (七)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三)至第(五)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授權董事會辦理的上述事項，需經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的，應提交持有人會議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審議。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計劃清算完成之日內有效。

(15) 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

為進一步把握業務機遇，建設較為領先的資產管理平台，本公司擬出資人民幣10億元設立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國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資管子公司」)，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業務、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以監管機構核准為前提)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資管子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註冊地、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內容為準。資管子公司設立後，由其承繼本公司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總裁及分管資產管理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辦理資管子公司的籌備、報批、設立等相關事宜。

本次公司設立資管子公司事項尚需經監管機構和／或主管部門批准／核准。

董事會函件

設立資管子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但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的要求，該等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6)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如上文所述，於資管子公司設立後，由其承繼本公司的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將對經營範圍進行相應變更，即在現有經營範圍中刪去「證券資產管理」相關表述，避免與資管子公司之間經營不符合監管要求的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總裁及分管資產管理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共同根據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決議、監管機構批准或核准結果及具體情況擬定、調整公司及資管子公司經營範圍的具體表述，並辦理公司經營範圍變更審批、工商登記及換發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本次公司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事項尚需經監管機構和／或主管部門批准／核准。

特別決議案

(1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擬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擬設立金融科技子公司的經營需要，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相關修訂條款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所述，於資管子公司設立後，本公司將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相關《公司章程》的修訂條款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設立資管子公司、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等相關事項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監管機構和/或主管部門批准／核准、資管子公司設立且領取證券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八。

(18)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授權的決議案，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授權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完成A股定增，資本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增強，各項業務快速拓展，未來公司債務融資規模可能會觸及股東大會原授權額度。為確保債務融資授權連續有效，滿足各項業務資金需求，保證公司經營活動正常開展，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風險承受能力、業務需求並結合市場狀況等因素，擬申請債務融資授權。內容如下：

(i)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合併口徑的淨資產的2.5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或私募發行,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具體各項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ii)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證金公司轉融通(含轉融資、轉融券)、收益憑證、收益權轉讓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iii)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iv)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的確定，由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確定。

(v)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具體方式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vi)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本公司淨資本，支持業務規模增長，償還本公司債務，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購建等用途，並符合金融行業監管部門或交易場所的相關規定。

(vii) 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viii) 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資者。

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ix)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轉讓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轉讓（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公司實際和發行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確定。

(x)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決定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二）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三）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四）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董事會函件

(xi)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決議有效期內獲股東大會授權人士已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xii)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面值、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對象、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發行定價方式、條款、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

董事會函件

金投向；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若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2年6月6日（星期一）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國聯集團、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決議案11.01放棄投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相關企業、關聯自然人就決議案11.02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認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5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會議室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1年年度報告；
-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2021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議案；
- (8) 2021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
- (9) 關於續聘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2022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 (12) 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13)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 (14)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15) 關於設立資產管理子公司的議案；
- (16)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
- (18)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5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及朱賀華先生。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和2022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口徑下，2021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9.67億元，同比增長58.11%；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89億元，同比增長51.1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659.39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163.81億元，全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7.27%。

二、2021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9次，審議通過議案65項，召集股東大會6次（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並通過議案34項。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4次會議，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良好支持。2021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1年，董事會共召集、召開股東大會6次，提交並審議通過議案34項。股東大會決議內容主要包括批准公司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自營業務規模、修訂《公司章程》、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續聘公司年度審計機構等事項。

公司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定期向股東大會進行報告，在股東大會批准或授權範圍內貫徹落實各項工作，不存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的情形。

(二) 順利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

公司繼2020年完成A股IPO之後，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50.90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規模大幅增長，資本結構更趨合理，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三) 合理開展債務融資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公司充分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拓寬融資渠道，準確把握市場發行窗口，降低融資成本，優化債務結構，保證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保障及時償還到期負債，保持公司合理的槓桿水平。

2021年，公司累計新增債務融資(不包含同業拆借交易)金額人民幣145.5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100.75億元。截至年末，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183.4億元，另有銀行間未到期信用拆借4億元，全資香港子公司未到期借款600萬美元。

(四) 優化公司網點和業務佈局

2021年，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海南省新設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撤銷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宜興和橋鎮西橫街證券營業部和宜興光明西路證券營業部等3家營業部，新設一級部門「公募業務部」、「培訓中心」和「股票銷售交易部」，持續優化公司營業網點和業務佈局。

(五) 履行合規管理職責

董事會高度重視公司經營管理的合規性，積極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建立了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保障了合規總監履職的獨立性，審議批准了定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合規總監的年度考核報告。2021年，公司充實合規和法務隊伍，落實常態化學習機制，全面優化制度、流程和授權體系，加強子公司重要制度和項目審核，實現合規管理全覆蓋。公司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諮詢、合規宣導等各項合規管理工作有效運行，達到了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

(六) 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

公司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強化風險系統建設，不斷提升風險管理水平，保障業務快速發展。2021年，公司扎實推進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構建統一的信用評級模型，初步建立內部評級應用機制。完成風險數據集市一期建設，完善市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主要功能，公司風險管理自動化能力顯著提升。子公司管理更趨深入，香港子公司垂直管理模式初見雛形。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總體風險可控。

(七) 規範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

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開展相關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在偶發性關聯交易方面，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子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並及時披露交易情況及進展情況；在持續性關聯交易方面，公司各項關聯交易發生額均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內。在關聯交易的審批過程中，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獨立董事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獨立意見。

2021年，公司董事會同意為全資香港子公司提供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額度並公告披露，獨立董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八) 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021年，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披露的信息均經嚴格審核批准，通過公司網站、交易所網站及規定信息披露媒體對外發佈公告，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的知情權利。

(九) 履行社會責任，彰顯國企擔當

2021年，董事會繼續推動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鞏固「一司一縣」結對幫扶成果，在5個結對幫扶縣開展了「青春助學」、「希望小屋」、「護苗課堂」等系列活動；投入資金850萬元設立「國聯證券紅十字公益基金」，用於鞏固「一司一縣」結對幫扶成果和開展鄉村振興公益項目；積極組織員工參與「紅十字人道萬人捐」及「慈善一日捐」等活動，促進共同富裕；子公司華英證券發揮專業優勢，2021年完成5單欠發達地區公司債融資，合計承銷金額17億元，為地方經濟發展提供金融支持。

(十) 加強文化建設，促進文化落地

2021年，公司將文化建設要求寫入公司章程，制定了《國聯證券企業文化建設管理制度》、《國聯證券企業文化建設質量評估實施細則（試行）》、《國聯證券文化建設專項考核方案》，修訂了《國聯證券聲譽風險管理辦法》，不斷建立健全制度機制保障；以文化指引業務發展，以業務發展詮釋文化內涵，結合公司「大方向」基金投顧發佈會、「中債國聯長三角精選短債平衡指數」發佈會等活動，以董事長、總裁署名文章等形式，傳播公司文化建設成果；組織開展了「百年風華，樂投未來」音樂節、防範非法證券宣傳徒步活動、「建黨百年看金融」主題展、高校理財大賽等具有影響力的文化建設活動項目，豐富文化理念內涵。

三、2021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1年，全體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勤勉盡責，積極參會議事，獨立決策，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強化執行公司戰略規劃，積極探索公司業務創新與轉型發展。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分別對經營戰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高管薪酬考核與提名等事項提出意見與建議，為董事會高效、科學決策發揮重要作用。

獨立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參與各類會議，獨立自主地作出各項決策，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積極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1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姚志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6/6
葛小波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6/6
華偉榮	9/9	不適用	3/3	4/4	2/2	5/6
周衛平	9/9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2	5/6
劉海林	9/9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不適用	6/6
張偉剛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盧遠矚	9/9	5/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6/6
吳星宇	9/9	5/5	3/3	4/4	不適用	6/6
朱賀華	9/9	5/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6/6

註：

1. 姚志勇先生於2019年6月13日至2021年12月7日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
2. 葛小波先生於2021年12月7日至今擔任董事長職務(代)，並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
3. 盧遠矚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4. 吳星宇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職務。

四、2022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2年，董事會將深化落實公司「十四五」戰略目標，在嚴守合規風控底線的同時，加快推動公司轉型發展。為此，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董事會將緊緊圍繞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強化經營戰略執行力度，全面提升公司的行業競爭力，推動公司健康有序發展，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二) 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依法合規開展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促進組成結構合理、多元互補的董事會，選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新一屆的經營管理層；
- (三) 完善對職業經理人的科學考核與評價，探索實施公司H股員工持股計劃，全面激發組織活力和發展動力，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促進公司、股東和員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

- (四) 牢守合規底線，倡導合規文化，加強合規隊伍與能力建設，提升合規管理效能和合規指導能力，有效提高全員合規意識，深化合規管理全覆蓋，嚴格管控違規現象，避免重大合規事件；
- (五) 持續加強公司全面風險管理，以並表管理為目標，提升風險管理質效，逐步實現公司風險管理體系跨專業子公司、跨業務條線的統一，確保公司總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 (六) 加強黨建和企業文化建設，進一步發揮黨的領導和現代公司治理雙重優勢，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的行業文化為導向，推動打造具有國聯證券特色的文化體系，以強有力的文化建設助推公司轉型變革、突破瓶頸、質效提升；
- (七) 對照A+H上市公司標準，持續完善上市公司相關制度，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維護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2021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做好監督工作，對公司決策程序、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了全面、認真的監督，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監事會2021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 (一) 2021年，公司監事依法出席了6次股東大會(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列席了9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忠實履行了誠信義務，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監事通過列席經營管理層相關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及時全面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做到公司高管人員履職行為監督工作的客觀、公正。監事會認為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全面落實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努力推進各項業務轉型，取得了良好成績。

(二) 2021年公司監事會歷次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

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21年2月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3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0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0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2020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0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薪酬分配議案》、《關於提名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1年5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徐法良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1年8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購買董監高責任險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徐法良	監事會主席	3	3	3	0	0
江志強	原監事會主席	3	3	3	0	0
周衛星	監事	6	6	6	4	0
任俊	監事	6	6	6	5	0
沈穎	職工代表監事	6	6	6	0	0
虞蕾	職工代表監事	6	6	6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6
其中：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次數						6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1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檢查公司的財務，審核公司定期報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形成下列獨立意見：

(一) 關於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決策或重大經營活動均經有權機構批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各項管理制度均被有效執行。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違法違規情形，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未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關於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於公司定期報告和利潤分配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審議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會計準則規範運作，定期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未發現參與報告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內幕信息保密規定的行為。此外監事會審議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認為公司利潤分配預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四) 關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意見

公司已經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符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且這些內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執行。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無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建立了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有效保持。

2021年，公司進一步落實《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運行機制，持續進行風險監測和評估，規範審慎開展各項新業務，強化存續項目風險管理，積極推進風險事件應對和處置，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

(五) 關於合規管理工作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根據《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和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指引》等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要求，牽頭成立跨部門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小組，對本公司2021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進行了評估。

在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過程中，評估小組採用了訪談、制度及業務檔案審閱、抽樣分析、穿行測試等評估方法，評估了各業務及管理部門的合規管理情況，為評估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取得了必要的評價證據。

經評估，報告期內公司對納入評估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均已建立了相應的管理制度，並得到有效執行，達到了公司合規管理的目標，在所有方面不存在重大合規風險。

(六) 關於信息披露的意見

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維護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關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意見

2021年度，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工作，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8,999.98萬元，已全部使用完畢。監事會還審議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八) 關於債務融資情況的意見

2021年度，公司通過各類信用債務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累計融入本金人民幣145.5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本金人民幣100.75億元，債務融資餘額較上年末淨增人民幣44.8億元。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進行債務融資，不存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或超出股東大會批准的情形。

(九) 關於關聯交易的意見

2021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出資設立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

監事會認為：相關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且規範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 (一) 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根據需要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經營層各類會議，履行好監督職責。
- (二) 做好監事會換屆工作，認真審核監事提名人任職資料，監督審議程序，確保新一屆監事會成員全部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相關換屆流程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促進監事會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提高履職效能。
- (三) 認真履行監事會職責，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風險控制、監管指標的監督管理。認真審議公司定期報告、會計報表以及相關財務資料，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保證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應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
- (四) 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營層在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五) 強化自身建設，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各位監事將積極深入學習、掌握最新的監管政策，積極參加證券業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等單位組織的專業研討和培訓，借鑒同業優秀監督管理經驗，不斷完善自身知識儲備。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2021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共有3名獨立董事，分別為：盧遠矚先生、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獨立董事基本情況如下：

（一）工作履歷及專業背景

盧遠矚先生，197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23.SZ)、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033.SH)獨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央財經大學中國經濟與管理研究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

吳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現任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24.SZ)、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39.SZ)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安徽銅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0237.SH)、湖北濟川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566.SH)獨立董事，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600567.SH)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600085.SH)獨立董事。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滙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 (2468.HK，已退市)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 兼職情況

姓名	職務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兼職單位	職務
盧遠矚	獨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學	教授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吳星宇	獨立董事	藍箭航太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上海普利特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朱賀華	獨立董事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道富資本有限公司	基金合夥人

(三) 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主要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獨立董事本人及直系親屬均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6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3次，類別股東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9次現場結合通訊表決會議。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具體如下表：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董事會會議 以通訊		缺席 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方式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盧遠矚	9	9	9	0	0	6
吳星宇	9	9	9	0	0	6
朱賀華	9	9	9	0	0	6

註：全體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並均投同意票。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1) 公司獨立董事在各專門委員會任職情況如下：

姓名	任職情況
盧遠矚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吳星宇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
朱賀華	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

(2) 公司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公司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2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4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次數	戰略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朱賀華	2	2	0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盧遠矚	3	3	0
吳星宇	3	3	0

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審計委員會	
		實際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盧遠矚	5	5	0
吳星宇	5	5	0
朱賀華	5	5	0

姓名	應出席次數	風險控制委員會	
		實際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吳星宇	4	4	0

註：獨立董事對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認真審閱，並均投同意票。

(二) 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個議題，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通過多種途徑與獨立董事溝通，組織獨立董事參加相關培訓和學習法律法規和監管案例。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此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在本次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出資設立江蘇老字號產業投資基金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認為該關聯交易有利於公司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的發展，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在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同意上述關聯交易。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2021年3月18日，獨立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和要求，基於對公司有關情況的了解，就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對外擔保情況出具如下說明和獨立意見：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情況。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管理對外擔保，在《公司章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等規章制度中明確了對外擔保的管理要求，嚴格控制對外擔保風險，充分保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全體獨立董事在認真審閱相關議案的基礎上，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就擔保事項的必要性、會議審議和表決程序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1年公司順利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工作，相關募集資金已經全部按規定用途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專用銀行賬戶均無餘額且已經全部注銷。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2020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議案》，全體獨立董事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首席風險官變更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在認真審閱相關議案的基礎上，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就江志強先生的任職條件、提名和聘任程序發表了獨立意見，同意聘任江志強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

(五)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聘用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同意續聘其為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對2021年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採用現金分紅方式，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0元（含稅）。全體獨立董事認為利潤分配預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七)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及股東的承諾已在公司的招股說明書以及相關定期報告中充分披露。2021年度，公司及股東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未出現違反承諾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1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在獨立董事指導下制定，進一步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全面評價內部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情況，提高了內部控制評價質量和效率，規範了內部控制評價程序和評價報告，揭示和防範經營風險。

(十) 非公開發行A股情況

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議案，全體獨立董事在認真審閱相關材料並聽取管理層的說明後，基於獨立、公正的立場，就公司發行股票的方案、定價方式、募集資金用途、股東分紅回報、審議程序等相關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報告期內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工作已圓滿完成，進一步充實了資本實力，改善了資本結構，提升了抗風險能力。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3名獨立董事均為專門委員會成員。2021年，公司各專門委員會按照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就公司戰略發展、年度報告、關聯交易、人員聘任及薪酬考核、內控報告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相應建議。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全體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2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021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勢仍然嚴峻，國內在積極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下，經濟保持良好恢復態勢。A股市場整體波動加大，風格分化加劇，據WIND資訊統計數據，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金額較2020年同比上漲25%。公司繼2020年A股IPO之後，順利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50.9億元，資本實力持續擴張，新產品、新服務不斷創新，整體業務佈局更趨合理、多元及穩健，盈利能力快速增長。公司積極適應新的行業格局和市場形勢，嚴守合規風控底線，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和市場化改革。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報表資產合計659.39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63.81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29.67億元，淨利潤8.89億元。

現將報告期內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變動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變動
資產合計	6,593,924	4,621,995	43%	6,462,312	4,509,304	43%
負債合計	4,955,817	3,562,578	39%	4,855,429	3,464,109	40%
股東權益合計	1,638,107	1,059,417	55%	1,606,883	1,045,195	54%
營業收入	296,663	187,634	58%	222,099	157,158	41%
營業總支出	178,685	108,762	64%	127,693	81,785	56%
營業利潤	117,978	78,872	50%	94,406	75,373	25%
利潤總額	117,337	78,792	49%	93,766	75,307	25%
淨利潤	88,864	58,787	51%	71,172	56,792	25%
綜合收益總額	108,928	56,989	91%	91,927	57,129	6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27%	6.41%	13%	5.94%	6.29%	-6%
淨資產/負債	42.69%	40.28%	6%	43.00%	41.29%	4%
資產負債率	70.08%	71.28%	-2%	69.93%	70.78%	-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	5.78	4.45	30%			

一、資產負債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合計為659.39億元，負債合計495.58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63.81億元。其中，母公司資產合計646.23億元，負債合計485.54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60.69億元。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穩健實施財務報表的擴張，有效提升盈利能力。

資產負債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變動	2021年末	2020年末	同比變動
資產合計	6,593,924	4,621,995	43%	6,462,312	4,509,304	43%
其中：貨幣資金	1,057,355	1,073,038	-1%	962,515	999,730	-4%
結算備付金	326,812	251,161	30%	324,614	250,799	29%
存出保證金	32,730	23,664	38%	32,569	23,426	39%
交易性金融資產	2,771,009	1,695,509	63%	2,444,979	1,356,807	80%
衍生金融資產	48,504	7,764	525%	48,504	7,764	525%
其他債權投資	624,045	167,804	272%	624,045	167,804	27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57,920	-	-	257,920	-	-
融出資金	1,079,134	841,307	28%	1,079,134	841,307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5,813	412,752	-28%	276,452	384,557	-28%
其他資產	46,729	95,724	-51%	44,100	94,124	-53%
負債合計	4,955,817	3,562,578	39%	4,855,429	3,464,109	40%
其中：代理買賣證券款	1,118,258	932,720	20%	1,118,258	932,720	20%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2,971	89,928	59%	97,156	31,199	211%
衍生金融負債	43,077	11,658	270%	43,077	11,658	2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79,601	870,769	47%	1,265,506	850,466	49%
應付短期融資款	212,512	478,142	-56%	212,512	478,142	-56%
短期借款	3,827	-	-	-	-	-
應付債券	1,610,730	899,834	79%	1,608,168	897,238	79%
拆入資金	85,031	30,007	183%	85,024	30,007	183%
應付職工薪酬	58,424	33,824	73%	37,714	22,460	68%
應交稅費	11,659	5,088	129%	7,287	4,157	75%
其他負債	315,160	154,035	105%	314,066	153,468	105%
股東權益合計	1,638,107	1,059,417	55%	1,606,883	1,045,195	54%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合計659.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97.19億元，增幅43%。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公司密切跟蹤市場走勢，積極參與業務創新，豐富交易品種，優化組合結構，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同比增加183.04億元；2)信用業務加強風險管理，不斷提升專業度及客戶服務能力，兩融業務規模持續增長，融出資金同比增加23.78億元；股票質押業務以上市公司股票激勵行權融資為突破口，業務規模有序擴大；債券質押回購業務時點規模同比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11.69億元；3)證券市場活躍度上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同比上漲25%，貨幣資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同比增加6.90億元；4)因衍生合約保證金減少，其他資產同比減少4.90億元。

報告期末，公司負債合計495.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39.32億元，增幅39%。主要增加因素如下：1)為支持業務規模的增長，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當期應付短期融資款、應付債券、拆入資金、短期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同比增加91.29億元；2)公司開展場外衍生品業務，應付衍生合約保證金的其他負債同比增加16.11億元；3)公司加強客戶資金引進，豐富交易品種，代理買賣證券款、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同比增加27.00億元；4)公司盈利能力快速增長，應交稅費，應付職工薪酬同比增加3.12億元。

二、財務收支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9.67億元，發生營業總支出17.87億元，實現利潤總額11.7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8.89億元，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其中，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2.21億元，發生營業總支出12.77億元，實現利潤總額9.38億元，實現淨利潤7.12億元。公司盈利能力快速增長，各項業務收入均同比實現增長。

利潤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合併 2020年	同比變動	2021年	母公司 2020年	同比變動
營業收入	296,663	187,634	58%	222,099	157,158	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4,557	87,548	54%	85,334	63,391	35%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60,914	52,625	16%	60,914	52,625	16%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50,939	27,502	85%	257	2,705	-90%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14,060	7,159	96%	14,605	7,798	87%
利息淨收入	21,574	30,562	-29%	16,689	26,746	-38%
投資收益	121,638	59,229	105%	106,946	60,041	78%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7,952	8,727	106%	11,990	5,710	110%
營業總支出	178,685	108,762	64%	127,693	81,785	56%
其中：稅金及附加	1,998	1,498	33%	1,629	1,278	27%
業務及管理費	173,728	106,043	64%	123,138	79,403	55%
信用／資產減值損失	2,960	1,221	142%	2,926	1,104	165%
營業利潤	117,978	78,872	50%	94,406	75,373	25%
利潤總額	117,337	78,792	49%	93,766	75,307	25%
淨利潤	88,864	58,787	51%	71,172	56,792	25%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8,864	58,787	51%			
基本每股收益(單位：元)	0.36	0.28	29%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9.67億元，同比增加10.90億元，增幅58%。主要為：1)公司堅持價值投資穩健操作策略，密切跟蹤市場變化，積極參與業務創新，豐富交易品種，優化投資組合，證券投資業務收入同比增加7.16億元；2)投資銀行股權、債券融資業務齊頭並進，承銷規模566億元，同比增長76%，業務結構更趨均衡，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同比增加2.34億元；3)受益於機構客戶的引入，市佔率的穩步提升，大力推進產品銷售，經紀業務收入同比增加0.83億元；4)資產管理不斷加強主動管理能力，受託資產規模突破1,000億元，同比增加644億元，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同比增加0.69億元；5)繼續優化信用業務結構，融出資金實現利息收入6.09億元，同比增加1.80億元；公司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拓寬融資渠道，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利息淨收入同比有所減少。

報告期內，1)支持業務轉型，引進高端人才，加強系統建設，優化網點佈局，公司發生業務及管理費17.37億元，同比增加6.77億元，增幅64%；2)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公司計提信用／資產減值損失0.30億元，同比增加0.17億元，增幅142%。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利潤總額11.73億元，同比增加3.85億元，增幅49%。

三、股東權益、淨資本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權益合計163.8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7.87億元，主要為公司完成A股非公開發行相應增加股東權益49.83億元，實現淨利潤相應增加股東權益8.89億元，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增加股東權益2.01億元，2020年股東分紅減少股東權益2.85億元。

因報告期內A股非公開發行補充淨資本，公司期末淨資本148.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48.22億元。

期末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92.11%，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

報告期內，公司密切跟蹤市場走勢，資本及資產規模持續擴張，財務槓桿合理穩健，盈利能力快速增長，業務結構更趨多元，成本費用與業績掛鉤，各類指標均處於合理水平。

展望2022年，積極把握改革和市場機遇，深入推進傳統業務轉型，推進新業務進一步發展壯大，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本，成為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的領先投資銀行，成為地方區域市場乃至全國市場（某些領域）中最重要的融資安排者、交易組織者、財富管理者和流動性提供者，為無錫及蘇南地區經濟社會發展做出積極的貢獻。

一、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開展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如下。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1年年度上限	2021年實際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860.29
	資產管理收入		258.87
	承銷收入		226.42
	財務顧問費收入		160.45
	投資諮詢費收入		277.08
	期貨交易手續費支出		32.81
	期貨投資諮詢費支出		113.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認購公司收益憑證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00.00
	認購公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		單日最高餘額 15,540.30萬元
	資金拆入		10,000.00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租賃收入	收入不超過300萬元； 支出不超過3,370萬元 ^{註1} 。	68.22
	租賃支出		1,460.04 ^{註2}
	物業及相關支出		799.09

註： 1、 租賃物業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2、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物業實際發生金額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2021年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合計為1,217.46萬元。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關聯法人	2021年年度上限	2021年實際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 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 算。	170.57
		其他		0.22
	資產管理收入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9.48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 團股份有限公司		18.11
	投資諮詢費收入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2.00 0.01

(三)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為關聯自然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取得收入2.65萬元，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取得收入9.40萬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取得收入4.59萬元。關聯自然人認購公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單日最高餘額20萬元。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p>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證券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p>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信託計劃管理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保險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信託計劃等產品；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及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同業拆借。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關聯方租賃公司物業。 公司租賃關聯方物業，關聯方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及花卉租賃等服務。	收入不超過300萬元；支出不超過3,370萬元 ^註 。

註： 租賃物業支出包括租金支出(含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國聯集團及其連絡人發生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司於2020年12月與國聯集團簽署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確定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上限執行。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證券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在櫃台市場或監管部門認可的交易場所開展場外衍生品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理財產品、收益憑證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及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同業拆借；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的理財產品、收益憑證、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包括：國聯集團；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由國聯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

(二) 其他關聯法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合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上述已列明的關聯方除外）。

(三) 關聯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國聯集團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費及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進行。

(三)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能為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 (二)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一條為規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為規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公司已在上交所上市,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五條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五條公司募集資金<u>應當存放於董事會設立的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公司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u>集中管理。</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根據公司管理職能分工修訂。</p>
<p>第十條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按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五)總經理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第十條募集資金使用的依據是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書按照下列程序編製和審批:(五)<u>總經理每季度每半年度、年度</u>向董事會報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第十一條規定修訂。</p>
<p>第十一條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p> <p>(一)具體使用部門填寫申請表;</p>	<p>第十一條募集資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請和審批:</p> <p>(一)具體使用部門填寫<u>報</u>申請表;</p>	<p>根據公司各部門職能分工修訂。</p>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二) 財務負責人簽署意見；	(二) <u>財務根據資金使用用途由資金運營部或財務會計部負責人簽署審核意見；</u>	
(三) 總經理審批；	(三) 總經理審批；	
(四) 財務部門執行。	(四) <u>財務部門執行根據資金使用用途由運營管理總部或財務會計部辦理資金支付。</u>	
	<u>第二十八條資金運營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u>	根據《上交所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6.3.5條對於募集資金使用台賬和內部審計有相關要求修訂。
	<u>稽核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u>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公告。</u>	
	<u>第六章募集資金使用的責任追究</u>	根據公司治理和違規處罰及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補充。
	<u>第三十一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如有違反本辦法情形發生的，視具體情況參照公司《違規處罰及合規問責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進行問責、懲處。情節嚴重的，公司將報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查處。</u>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u>第三十二條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遵守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於其違反本辦法使用募集資金的，公司應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u>	
第三十二條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u>第三十三條</u>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自公司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國聯證發[2020]386號）同時廢止。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訂。

註： 部分條款序號根據修訂情況相應順延和調整。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草案)

二〇二二年四月

風險提示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需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出資金額、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三）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進行管理，但能否達到計劃規模、目標存在不確定性；
- （四）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特別提示

本部分內容中的詞語簡稱與「釋義」部分保持一致。

- 1、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立後將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設立符合法律政策規定的資管計劃進行管理。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全額認購資管計劃的份額，該資管計劃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滬港通」）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以下簡稱「深港通」）在二級市場購買並持有公司H股股票。標的股票購買情況與數量以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尚存在不確定性。
- 4、 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範圍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VP及以上職級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200萬元（含）。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認購比例不低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其他員工認購比例不超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80%。公司和子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等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持股不超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及對應份額的金額，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個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
- 7、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5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
- 8、 公司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審議且無異議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 9、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自行承擔。
- 10、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目錄

風險提示	76
特別提示	77
一、 定義與釋義	80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目的和原則	82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	83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和股票來源	85
五、 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86
六、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和交易限制	87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88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監督管理機構	89
九、 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及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97
十、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99
十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101
十二、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的處置辦法	102
十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103
十四、 其他重要事項	104

一、定義與釋義

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或名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本公司、 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 案、本計劃草案	指	《國聯證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 本計劃	指	《國聯證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人	指	實際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相應享有相關股票權益 的員工
員工持股計劃認購 協議、認購協議	指	國聯證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持有人會議	指	國聯證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國聯證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資產管理機構、 受託管理機構、 資產管理人	指	為實施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而選擇的符合要求的 資產管理機構

附錄七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資產管理計劃	指	本計劃委託的資產管理機構就本計劃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
標的股票	指	國聯證券的H股股票
持股計劃份額、份額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
參與	指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申請購買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行為
退出	指	本計劃持有人按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合同規定的條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託資產的行為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4]33號）
《公司章程》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目的和原則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背景

2014年6月，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指出，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有利於建立和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競爭力，使社會資金通過資本市場實現優化配置。2019年5月，中國證監會機構部下發的《關於支持證券公司依法實施員工持股、股權激勵計劃的函》支持證券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指出上市證券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應當按照要求依法通過資產管理計劃等形式進行。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計劃草案。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競爭力，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促進公司、股東和員工三方的利益最大化。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實施信息披露，採取嚴格防控措施防範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證券違法行為的發生。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

3、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

(一) 參與對象範圍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的選拔規則參考市場實踐制定，按員工在公司任職的崗位層級，並結合績效考核結果甄選。具體名單按照截至2022年3月31日員工的任職情況及截至最後繳款日的在職情況確定。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為，與公司或下屬控股子公司簽訂正式勞動合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VP及以上職級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

（二）參與對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 （1）最近三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 （3）最近三年內因洩露國家或公司機密、貪污、盜竊、侵佔、受賄、行賄、失職或瀆職等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職業道德和操守的行為給公司利益、聲譽和形象造成嚴重損害的；
- （4）公司董事會認定的不能成為本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 （5）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不能成為本計劃持有人的情形。

(三) 參與對象擬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200萬元(含)。其中，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葛小波、徐法良、尹紅衛、李欽、馬群星、王捷、汪錦嶺、江志強、戴潔春、沈穎、虞蕾認購比例不低於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參與本計劃的其他員工總人數預計不超過350人，認購比例不超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80%。公司和子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等核心關連人士，參與持股不超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20%。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及對應份額的金額，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0.1%。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和股票來源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個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為不超過人民幣7,200萬元(含)，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00元。單個員工起始認購份數為1萬份(即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萬元)，超過最低認購份數後以1,000的整數倍份額增加。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根據實際出資繳款金額確定。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由受託管理機構根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安排，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在二級市場直接購買公司H股股票。如因市場等因素受託管理機構未能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6個月內完成股票的購買，董事會授權管理委員會決定適當延長購買股票的期限。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

本計劃參與對象認購金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7,200萬元（含）。本計劃實施後，預計持有的公司股票總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票數量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0.1%。

鑒於目前本計劃認購總金額不確定且可購買公司股票的數量仍存在不確定性，本計劃最終持有的公司股票數量以屆時實際執行情況為準，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對應的配股數量或優先配售數量參與，是否參與及相關資金來源安排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六、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和交易限制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5年，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未有效延期的，本計劃自行終止。

（二）員工持股計劃購買標的股票的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完成登記過戶之日起算。因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本計劃參與公司再融資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分紅不受前述鎖定期限制。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公司審議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60日或有關年度結束之日起，至年度報告公告當日（以較短者為準，但不短於30日，含首尾兩天）；
- 2、公司審議半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至半年度報告公告當日（含首尾兩天）；
- 3、公司審議季度報告的董事會召開前30日或有關季度結束之日起，至季度報告公告當日（以較短者為準，但不短於10日，含首尾兩天）；

4、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含首尾兩天)；

以上1-4禁止買賣公司股票的時間，包括公司延期公佈業績的期間；

5、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6、 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一) 管理方式

員工通過認購員工持股計劃的份額參與本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下設管理委員會，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員工持股計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設立資產管理計劃進行投資運作及日常管理。

(二) 公司法人治理機構職責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核批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董事會負責擬訂員工持股計劃方案，報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持有人名單進行核實，並對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意見。

獨立董事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監督管理機構

(一) 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

本計劃持有人指實際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相應享有相關股票權益的員工。

1、本計劃持有人的權利如下：

- (1) 參加持有人會議；
- (2) 按投入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金額比例享有持有人會議的投票表決權利；
- (3)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享有持股計劃份額及相應權益；
- (4)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權利。

2、本計劃持有人的義務如下：

- (1) 按認購協議的約定金額，在約定期限內出資；
- (2) 按認購本計劃的份額，承擔本計劃的相關風險；

(3) 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的其他義務。

（二）持有人會議職權

員工持股計劃的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下設管理委員會。持有人會議行使如下職權：

- 1、 選舉和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等事項；
- 3、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或者由其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4、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更換資產管理機構，制定及修訂相關管理規則；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及財產分配；
- 9、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定的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可以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持有人會議召集程序

- 1、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總裁或其授權人士負責召集和主持，此後的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負責主持。
- 2、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應召開持有人會議：
 - (1) 變更、終止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延長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的；
 - (2) 3名及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發生離職、連續三個月不能履行職務等不適合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情形；
 - (3) 當合計持有份額達到30%及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開持有人會議時；
 - (4) 對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需召開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的其他事項。
- 3、 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召集人應提前3日以上（含3日）發出會議通知，遇緊急情況時，可豁免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
- 4、 持有人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以及表決方式、表決期間等表決具體安排；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5、 持有人會議可採取現場、電話、視頻、通訊表決、網絡投票等方式召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四）持有人會議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持有人充分審閱後，提請持有人按照會議通知中規定的表決方式及表決期限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現場書面投票、通訊書面投票（包括以郵件、傳真等方式）或網絡投票等有效的表決方式。
- 2、 本計劃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額擁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表決結果統計完畢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除持有人會議、本計劃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如經全體持有人所持計劃份額的50%以上（不含50%）多數同意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審議事項須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應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五）管理委員會的組成

本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負責，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有權授權資產管理機構代行股東權利。

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均由持有人擔任，並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計劃的存續期（含延長的存續期）。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管理辦法，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定，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本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者授權資產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制定相關管理細則；
- 4、 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5、 自行辦理或委託資產管理機構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
- 6、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7、 制定、執行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項的方案；
- 8、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七）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決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管理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2個工作日前通知全體委員，通知方式可以為電子郵件、傳真或專人送出等方式。
- 2、 代表30%及以上份額的持有人或1/2及以上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到提議後5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
- 3、 管理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期限；
 - (3) 事由及議題；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5、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署。
- 6、 管理委員會會議可採取現場、電話、視頻、通訊表決等方式召開。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7、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九、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及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一）資產管理機構的選任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對本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進行選任。公司選任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本計劃下的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本計劃資產管理機構的更換。
- 2、 公司代表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與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資產管理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明確權利義務關係，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安全。資產管理機構管理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員工持股計劃支付。

（二）資產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公司設立資產管理計劃用於前述人士參與持股。國聯證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詳情如下：

- (1) 資產管理計劃名稱：興證資管鑫眾國聯證券1號員工持股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 (2) 資產投資者：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
- (3) 資產管理人：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4) 資產託管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 投資範圍：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於員工持股計劃約定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股票代碼：01456.HK，股票名稱：國聯證券)，閒置資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國債等流動性管理工具。
- (6) 存續期限：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限為5年，資產管理人與資產投資者協商一致可以視市場情況及合同約定決定是否提前終止或延期。

(三) 費用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

- 1、 資產管理人的管理費：根據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確定；
- 2、 資產託管人的託管費：根據簽訂的資產管理合同確定；
- 3、 其他費用
 - (1) 委託財產撥劃支付的銀行費用及資金賬戶銀行費用等；
 - (2) 委託財產的證券、期貨交易費用及開戶費用；
 - (3) 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息披露費用；
 - (4) 資產管理計劃成立後與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會計師費、審計費、律師費、仲裁費、訴訟費等；
 - (5) 按照法律法規及合同約定可以在委託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上述費用的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和支付方式，根據有關法規及合同的約定執行。

(四) 稅收

委託財產運作中產生的納稅義務，由委託財產承擔。資產投資者從委託財產中獲得的各項收益，由資產投資者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履行納稅義務。資產管理人、資產託管人依據法律法規規定履行各自的納稅義務。

十、員工持股計劃股份權益的歸屬及處置

(一) 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的歸屬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資產管理機構的固有財產，公司、資產管理機構均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歸入其固有財產。因本計劃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本計劃資產。

(二) 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

在本計劃存續期內，除出現法律、行政法規、本計劃約定或根據司法裁判處置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用於抵押或質押、擔保、償還債務，不可任意轉讓或作其他類似處置。本計劃鎖定期滿後，管理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制定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在員工內部的轉讓規定。

(三) 持有人在本計劃存續期內發生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情況時的處置辦法

- 1、持有人在在本計劃鎖定期內出現離職、退休、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死亡等情形時，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不作變更，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仍需遵守本計劃鎖定期等相關安排。

上述情形具體包括：

- (1) 持有人因病、因傷殘、喪失勞動能力或其他原因而離職；

- (2) 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
- (3) 持有人死亡，其在本計劃中享有的權益由其合法繼承人繼續享有。

在鎖定期滿後，上述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請，由資產管理機構按照本計劃約定賣出該持有人所持份額對應的股份，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管理委員會按該名持有人所持本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 2、持有人在在本計劃鎖定期滿後發生上述情況的，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可提出退出申請，由資產管理機構按照本計劃約定賣出該持有人所持份額對應的股份，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管理委員會按該名持有人所持本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四）持有人收益分配

- 1、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再融資等情形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新增股票與其所對應股票的解鎖期相同。
- 2、在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本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歸員工持股計劃所有，並優先用於支付資管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如有剩餘，管理委員會可以決定是否進行權益分配。

（五）持有人份額的退出

除本條第（三）款所述退出情形，本計劃在鎖定期滿後，持有人按相關約定或管理委員會制定的管理規則向管理委員會提出退出申請。為兌付持有人退出申請，資產管理機構根據資產管理合同約定減持標的股票。資產管理機構在相應股票減持完畢並依法扣除相關費用後將所得資金及相關收益（如有）劃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管理委員會按持有人所持本計劃的份額進行相應權益分配。

十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本計劃存續期內，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根據公司的具體情況，管理委員會可擬定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方案。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方案必須分別經本計劃持有人會議、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終止實施本計劃：

- 1、繼續實施本計劃將導致與國家屆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相衝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終止本計劃；
- 2、公司出現嚴重經營困難，分別經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終止本計劃；

- 3、 市場發生重大變化或公司發生其他重大事項，分別經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終止本計劃；
- 4、 繼續實施本計劃將導致持股計劃總體持股比例或單個持有人累計所獲股份權益比例超過法規限制，分別經持有人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終止本計劃；
- 5、 本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後自行終止；
- 6、 本計劃鎖定期屆滿之後，在本計劃存續期內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可以提前終止並進行清算；
- 7、 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需要時本計劃終止。

十二、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的處置辦法

本計劃終止後資產管理人應及時與資產投資者確認清算方案，儘快完成本計劃的清算。本計劃清算期限或因外部因素的影響，有可能超過30個工作日，屆時資產管理人提前與資產投資者溝通預估的清算期限。資產管理機構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費用後，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以貨幣資金形式劃轉至員工持股計劃專用賬戶，並按持有人持有本計劃的份額進行分配。

本計劃存續期滿後，若資產管理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由管理委員會與資產管理機構協商確定處置辦法。

十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公司董事會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議案，獨立董事對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獨立意見。
- （二）公司監事會對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計劃發表意見。
- （三）《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有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董事會決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H股公告等。
- （四）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徵求員工意見。
- （五）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本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六）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在召開審議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七）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及有關議案。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

- （八）本計劃持有人召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明確2022年度員工持股計劃實施的具體事項。
- （九）其他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關主管機構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情況。
- （二）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三）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四）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後，至本計劃完成參與人繳款並由公司發佈本計劃設立公告期間，如果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與國家及主管部門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等外部規定有明確衝突或實質性抵觸，公司將視實際情況在履行必要的內部決議程序後終止或暫停本員工持股計劃。
- （五）本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為公司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中國證券市場的穩定和發展做出貢獻。	第2.01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依照《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其他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 <u>切實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u> ，為公司股東提供豐厚的回報，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u>為員工實現成長價值</u> ，為中國證券市場的穩定和發展做出貢獻。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關於「證券公司文化建設實踐評估」的要求，增加相關表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 data-bbox="225 321 331 353">第2.02條</p> <p data-bbox="225 400 624 502">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 data-bbox="225 549 624 874">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651 321 758 353">第2.02條</p> <p data-bbox="651 400 1007 502">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p> <p data-bbox="651 549 1007 915">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 data-bbox="1031 321 1370 389">公司擬設立資管子公司的經營需要</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3條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和其他私募基金業務。	第2.03條 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公司可以設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業務和其他私募基金業務。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信息技術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並結合公司經營需要修訂。
...	... <u>公司可以設立信息技術專業子公司，為公司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信息技術專業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為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8.12條	第8.12條	公司擬設立資管子公司的經營需要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公司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四) 違規要求公司為其或其關聯方提供融資或者擔保，或者強令、指使、協助、接受公司以其證券經紀客戶 或者證券資產管理客戶 的資產提供融資或者擔保；*	
...	...	

註： 鑒於設立資管子公司及公司變更經營範圍事項尚需經監管機構和/或主管部門批准/核准，以*標註之條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設立資管子公司、變更公司經營範圍等相關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監管機構和/或主管部門批准/核准、資管子公司設立且領取證券業務經營許可證後生效，其余條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